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韻頻
　　王緯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宏暐律師
　　林哲健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一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宇君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江宗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4月8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葉國乾